

天津市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

津教科规办(2022)08号

2022年度天津市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申报公告

各有关单位:

经天津市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批准,组织2022年度天津市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申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课题类别及资助强度
2022年度天津市教育科学规划课题分为一般课题、青年课题、专项课题和特别委托课题。其中一般课题、青年课题和专项课题设面上项目和重点课题,特别委托课题不设面上项目,只设重点课题。

二、申报对象及条件
1. 一般课题、青年课题和专项课题的申报者须具备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博士学位;不具备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博士学位的,须由两名具有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的同行专家推荐。

2. 申报者必须是课题的实际主持者,并能承担实质性研究工作。在研的国家社科基金项目、教育部人文社科项目、市教委科研项目的课题负责人不得申报。

3. 申报者必须有较高的理论素养和较强的科研能力,能够根据课题研究需要提出明确的研究目标、研究方法、研究计划,并能按期完成课题研究任务。

三、申报课题要紧紧围绕党和国家关于教育改革发展的重大理论和实践问题,为构建高质量教育体系、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提供有力的智力支持和知识贡献。

四、申报市教育科学规划课题,要体现鲜明的时代特征、问题导向和创新意识,着力推出体现国家水准、天津水平的研究成果,要立足党和国家事业的发展需要,聚焦以天津市教育改革与发展

理论创新价值和实践应用价值。重视跨学科综合研究，鼓励区域协同研究。

二、课题申请条件

1.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
2. 具有独立开展研究和组织开展研究的能力，能够承担实质性研究工作；
3. 重大和重点课题申请人须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职务），能够担负起课题研究实际组织者和指导者的责任；
4. 一般课题申请人须具有副高级以上（含）专业技术职称（职务）或博士学位，不具有副高级以上（含）专业技术职称（职务）或者博士学位的，可以申请青年课题和自筹课题，不需要专家书面推荐；
5. 青年课题申请人的年龄均不超过35周岁（1983年6月17日之后出生）；
6. 自筹课题需具有中级以上（含）专业技术职称（职务）或博士学位。

四、课题申请单位条件

在相关领域具有较雄厚的学术资源和研究实力；设有科研管理的职能部门或上一级科研管理的职能部门；能够提供开展研究工作的必要条件并承诺信誉保证。

五、申报课题的资助额度

| 类别 | 资助金额 | 说明 |
|------|-------|--|
| 重大项目 | 100万元 | 研究方向为“一带一路”建设与区域合作、区域协调发展、区域经济、区域社会、区域文化等。 |
| 重点项目 | 50万元 | 研究方向为“一带一路”建设与区域合作、区域协调发展、区域经济、区域社会、区域文化等。 |
| 一般项目 | 20万元 | 研究方向为“一带一路”建设与区域合作、区域协调发展、区域经济、区域社会、区域文化等。 |
| 青年项目 | 10万元 | 研究方向为“一带一路”建设与区域合作、区域协调发展、区域经济、区域社会、区域文化等。 |

| 类别 | 资助金额 | 说明 |
|------|-------|--|
| 重大项目 | 100万元 | 研究方向为“一带一路”建设与区域合作、区域协调发展、区域经济、区域社会、区域文化等。 |
| 重点项目 | 50万元 | 研究方向为“一带一路”建设与区域合作、区域协调发展、区域经济、区域社会、区域文化等。 |
| 一般项目 | 20万元 | 研究方向为“一带一路”建设与区域合作、区域协调发展、区域经济、区域社会、区域文化等。 |
| 青年项目 | 10万元 | 研究方向为“一带一路”建设与区域合作、区域协调发展、区域经济、区域社会、区域文化等。 |

国家级科研项目的负责人，当年立项的不能申请同年度天津市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申请人及课题组成员同年度不能以内容相同或相近选题申请天津市教育科学规划课题。

4. 不得通过变换责任单位回避前述（1）至（3）条款规定，不得将内容基本相同或相近的申报材料以不同申请人的名义提出申请。

5. 凡在内容上与在研或已结项的各级各类课题有较大关联的，须在《申请书》中详细说明所申请课题与已承担课题的联系和区别，否则视为重复申请；不得以内容基本相同或相近的同一成果申请多家基金项目结项。

6. 凡以博士学位论文或博士后出站报告为基础申报市教育科学规划课题，须在《申请书》中注明所申请项目与学位论文（出站报告）的联系和区别，申请鉴定结项时须提交学位论文（出站报告）原件。

7. 不得使用与已出版的内容基本相同的研究成果申请市教育科学规划课题。

8. 不得以市教育科学规划课题名义发表阶段性成果或最终成果，不得同时标注市教科院教育科学规划课题名称。

七、申报三级审核管理制度

一级管理单位为申报者所在区属的幼儿园、普通中小学校、中职学校单位和市直属单位、普通高等学校、高等职业学校、非区属中等职业学校所在单位科研管理部门或院系；二级管理单位为各区教师发展中心、市直属单位，各普通高等学校、高等职业学校、非区属中等职业学校；三级管理单位为市规划办。各级管理机构要加强对课题申报工作的组织和指导，严格审核申报资格、前期研究成果的真实性、课题组的研究实力和必备条件等，签署

明确意见。各级科研管理部门不得收取任何申报评审费用。市规划办不直接受理个人申报。

八、限额申报

本年度天津市教育科学规划课题实行限额申报，高校及科研院所限额申报 15 项，高职院校限额申报 10 项，中职院校限额申报 3 项，直属单位限额申报 5 项，各区教师发展中心限额申报 11 项。请各二级管理单位组织申报人积极申报，认真审核，用足、用好申报数额。

九、其他相关要求

1. 贯彻落实中央《关于进一步加强科研诚信建设的若干意见》，申请人应如实填写与申请材料，保证没有知识产权争议，不得有违背科研诚信要求的行为。凡存在弄虚作假、抄袭剽窃等行为的，一经发现查实，取消 5 年申报资格；如获立项即予撤项并通报批评。凡在课题申报和评审中发现严重违规违纪行为的，除按规定进行处理外，均被列入不良科研信用记录。

2. 本年度只设重大课题和重点课题指南，其他类别课题不设指南。申报重大和重点课题（不包括青年重点课题）的，其名称原则上应与指南保持一致；每个选题原则上只确立 1 项课题立项。无人申报的重大和重点课题，可以通过委托形式进行研究。其他类别课题由申请人自拟课题名称。自拟课题名称的表述应科学、严谨、规范、简明，避免引起歧义或争议。

3. 课题负责人在项目执行期间要遵守相关承诺，履行约定义务，按期完成研究任务，结项成果形式原则上须与预期成果一致，不得低于《天津市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结题鉴定细则》中的相应要求：获准立项的《天津市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申请书》将作为项目

未完成的项目自动终止。最终成果实行结题鉴定制度，鉴定等级予

以公布。

4. 所有申报课题将通过资格审查和专家匿名评审等程序。专家评审采用《活页》匿名方式，《活页》论证字数不超过 7000 字，
要按《活页》中规定的格式填写。

五、课题研究周期及结题时间

（一）研究周期：课题研究周期一般为 3 年，最长不超过 5 年。

（二）结题时间：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课题研究并提交结题报告。

六、课题研究经费及管理

（一）课题研究经费由市教委拨付，每项课题资助金额为 5 万元人民币，其中，市教委拨付 3 万元，其余 2 万元由市教委根据各课题研究情况拨付。

（二）申请人可通过“天津教育科研管理数据库”
(<http://tjjysj.istudy.sh.cn/>) 访问平台，平台将于 2022 年

七、其他事项

（一）申请人应认真阅读《天津市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管理办法》，并严格按照办法规定进行申报。

（二）申请人应认真阅读《天津市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申请书》，并严格按照申请书规定进行申报。

（三）申请人应认真阅读《天津市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结题报告书》，并严格按照结题报告书规定进行结题。

（四）申请人应认真阅读《天津市教育科学规划课题成果鉴定书》，并严格按照鉴定书规定进行鉴定。

（五）申请人应认真阅读《天津市教育科学规划课题成果推广书》，并严格按照推广书规定进行推广。

（六）申请人应认真阅读《天津市教育科学规划课题成果应用书》，并严格按照应用书规定进行应用。

（七）申请人应认真阅读《天津市教育科学规划课题成果展示书》，并严格按照展示书规定进行展示。

4. 各二级管理单位按照限额完成本单位课题申报审核后，需导出《申报汇总表》，加盖单位公章上传至平台。在平台上提交给规划办的所有材料均视为经过各级单位审核同意的文本。

